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品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6 點

- 一、為結合本校校園藝術資源並考量整體校園景觀之協調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藝術品，係指校內公共空間所設置之藝術品。
- 三、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非行政、教學、研究使用之空間。
- 四、校園內之藝術品設置、移置或拆除提案均需須經院、系所會議決議後，提報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始可辦理。
- 五、校園藝術品應由本校申請單位或受贈單位依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登帳作業並負責保管及維護事宜。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